

合同编号: JF-SG-2026-9

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教学楼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 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

代建单位: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约地点: 南宁市

签约日期: 2026年 5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17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9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122
附件 5: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25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48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253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55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256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257
附件 11: 项目经理委任书	258
附件 12: 承诺书	259
附件 13: 相关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67
附件 1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73
附件 15: 投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	2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项目业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三方就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教学楼及宿舍楼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教学楼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康岭路1号（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

5.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拆除原有2#~4#宿舍楼、校园商店等建筑，拆除建筑面积8503.14平方米。新建一栋2#教学楼，四栋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7191.13平方米，其中2#教学楼建筑面积4541.12平方米、1#2#学生宿舍6021.19平方米、4#5#学生宿舍6628.82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为24米，最大跨度为16.8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5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拆除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铺装、护坡工程、围墙工程等配套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5 月 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5 月 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捌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65082284.9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9708518.28 元，税款为 5373766.64 元。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 \geq 400 万元人民币）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2661555.6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班杏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及合同约定等拨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承包人和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项目业主：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762410

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康岭路 1 号

邮编：530200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邕宁支行

账号：45001597152050505836

公司电话：0771-4717799

公司传真：/



承包人：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03426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沙井早塘路 7 号 1 栋

邮编：530031



签署页



代建单位：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315584C

通讯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邮编：530031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45001604950059981818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PDR61W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南宁华润佳成万象中心二十四城 19 号楼四十四层 4403 号

邮编：530200



联系人邮箱：310508810@qq.com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江南支行

账号：660200017492500010

账号：45050160495009888666

公司电话：0771-4805608

公司电话：0771-5517993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住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开户行、账号、税号、公司电话等信息
必须真实、准确填写齐全。